

## 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8〕21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53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中所述，宁波富邦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3,917.2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6,549.95万元。宁波富邦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

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鉴于宁波富邦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3,917.2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6,549.95万元;且宁波富邦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宁波富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宁波富邦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 四、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黄锦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